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淅川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甲方）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淅川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 2018〕26 号）；

5.《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二、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南阳市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按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由南阳市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签合同）；

服务时间为：2024年9月9日-2027年9月9日。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招标控制价为：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按工程概算（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二、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含3000以下）	3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中标费率为：招标控制价的85%

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标结果，本协议技术服务费率为85%，审图费用按项目概预算*85%计算，根据施工图审查项目进度按季度结算，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账号:41001501110050201479。

如有项目重大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签订合作协议。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消防安全性;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甲方应按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1.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考核工作。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2.2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5日内，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2.3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4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他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2.5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评价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6个月考核低于85分，甲方有权利解除服务合同，对工作拒不配合的，甲方也有权利终止合同。

2.7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2.8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1000元的违约罚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 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淅川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9-62632322

日期：2024年9月12日